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姿君
電話：02-7736-5661
電子信箱：tzu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90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32602902B_senddoc4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32602902B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290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郭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661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 2024/09/19 14:38:49

教育處 收文:113/09/19



1130365070

2 附件隨送